

財團法人天主教單國璽弱勢族群社福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李景瑩 列印時間：113/04/30 15:23:30  
備查日期：113/04/08 備查文號：衛授家1130003864

一、計畫依據：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  
112年12月13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之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補助社福方案	613,000	弱勢孩童課後教育陪伴 (1)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聖佑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羅蘭青少年中心 (2)財團法人天主教高雄教區山地教會協愛服務中心 (3)社團法人中華牧人關懷協會 (4)天主教高雄教區山地教會-水門課輔班 (5)財團法人臺灣省台南市天主教鮑思高慈幼會屏東慈幼課輔中心 (6)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灌溉偏鄉協會	(1) 量化：預計服務約 14,000 以上人次。 (2) 質化：透過課業輔導、多元才藝等教育課程，激發孩子的興趣，從中用愛陪伴孩童成長，同步也保存原民文化，親子講座、家長團的支持，讓服務擴及到家庭。	本會提供單位補助款，共同推行活出愛精神。
補助社福方案	1,190,000	推動弱勢族群，有關照顧及教育社會福利 (1)財團法人利伯他慈教育基金會 (2)財團法人天主教泰醫發教育基金會 (3)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4)台中市助扶關懷協會 (5)社團法人臺東縣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 (6)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 (7)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 量化：預計服務約 10,000 人次。 (2) 質化：提供不同族群的協助、受刑人、糖尿病孩童及家屬、身心障礙者、受暴婦女及孩童、偏遠地區的青少年等，透過各式服務獲得能量及自信心。	本會提供單位補助款，共同推行活出愛精神。
補助社福方案	350,000	生命教育服務關懷 (1)天主教高雄教區聖化家庭福傳中心 (2)社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守護生命關懷協會	(1) 量化：預計服務1,000 以上人次。 (2) 質化：辦理婚前課程，增進婚姻與家庭能力及關懷臨終生命志工培訓課程活動。	本會提供單位補助款，共同推行活出愛精神。
補助社福方案	400,000	其他臨時補助方案	其他單位臨時方案需求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社會服務專案	1,900,000	台北市萬華區豐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促進活動</li> <li>- 電話問安</li> <li>- 關懷訪視</li> <li>- 靈性關懷陪伴</li> <li>- 加強深耕在地，個案發掘</li> <li>- 加強與腦障學員的合作，青銀共融，老幼共伴</li> <li>- 加強志工培訓</li> </ul>	(1) 量化：1-12月共530場次，3,500人次。 (2) 質化：結合周遭相關資源，共同合作建立社區里民家庭支持網絡，提供友善的社交環境，建立長者身心靈的健康。	
社會服務專案	2,300,000	屏東泰武偏鄉課後輔導與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守護家庭小衛星服務</li> <li>- 方案計畫</li> <li>- 深入閱讀教育</li> <li>- 導入服務合作(與屏東美和科技大學合作)</li> <li>- 增廣孩子的認知與視野</li> <li>- 扶持家庭功能</li> </ul>	(1) 量化： 馬仕：國小19位、國中5位 萬安：國小15位 (2) 質化：直接服務深耕回應當地的需要。具體實現愛關懷與服務精神，讓耺機生前關懷原住民的服務落實生根。	
青少年與兒童生命教育活動	1,400,000	生命探索營四場：大營隊2場，真福青年工作坊2場。 活出愛-生命教育校園巡迴講座10場。 辦理活出愛兒童營隊2場。	(1) 量化：生命探索營約300人次以上青少年受益；兒童營隊至少200人次以上受益；校園巡迴至少約2,000人以上受益。 (2) 質化：傳遞「活出愛」精神，陪伴孩童及青少年，指引人生方向，找到生命的意義。	
活出愛宣導活動	1,550,000	辦理宗教共融活動，單位/企業合作活動。辦理幼兒園生命教育課程、幼兒園園長培育講座等。 其他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訊3期製作。</li> <li>- 特刊刊務製作。</li> <li>- 宣導廣告、官網維護。</li> <li>- 差旅費(探訪補助單位)、郵電費等。</li> </ul>	(1) 量化：約1,000人次和至少觸及 20萬人次媒體宣傳。 (2) 質化：協助團隊使命精神提升和身心靈健康成長，實踐愛與關懷。力行「活出愛」精神，透過影像及活動宣傳，將活愛精神擴及更多民眾。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人事費	3,372,000	人事費用： 高雄行政專職人員1名薪資、勞健保、勞退及獎金等。 台北專職人員3人薪資、獎金；勞健保勞退。 兼職人員及臨時工資。	(1) 量化： 高雄行政人員協助會務、台北專職人員以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為主要工作，平均協助1萬個家庭與孩童。 (2) 質化：辦理服務及活動事項，協助更多人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	
行政勞務費	1,798,706	1. 勞務費。 2. 董事會費用。 3. 其他營運費用(租金、雜支、保險、辦公室管理費等)。 4. 交際費、文具、雜項購置等。 5. 折舊費。	(1) 量化： 高雄行政人員協助會務、台北專職人員以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為主要工作，平均協助1萬個家庭與孩童。 (2) 質化：辦理服務及活動事項，協助更多人獲得更好的生活品質。	
合計	14,873,706			

製表人：

執行長(政府同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